

澤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澤楨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（主旨目的）

為幫助學子專注學習，培育優秀人才，特與各大學院校配合辦理「澤楨獎助學金」，為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各大學院校土木工程學系、營建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系、水利工程學系等營造業本科相關系(所)，申請本公司產學合作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（申請作業）

- 一、 申請對象：就讀本公司指定系所大三、大四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受理延畢、進修班、在職專班等學生。
- 二、 申請日期：配合各校作業時程申請。
- 三、 權利義務：
 - （一）由本公司支付獎助生在學期間至應屆畢業之全年註冊學費。
 - （二）獎助生應與本公司簽訂「澤楨獎助學金契約書」。（附件二）
 - （三）申請學生應以全年（上、下學期）為單位，獎助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於本公司任職至少一年以上；受領二年者，應任職至少二年以上，依此類推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言行正常、品行優良，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（二）學業成績每一學年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，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。
- 五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澤楨獎助學金申請書。(附件一)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影本(需有該學期註冊章)、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
- (三) 各類技能檢定、專業證照影本，或其它有利文件（非必要選項）。
- (四) 經審核錄取之獎助名單，將由各校系所通知錄取學生。

七、獎助學金撥付：

- (一) 獎助學金由本公司以指定用途之方式，撥款予各校系所，再由系辦依系上作業時間，撥付予獎助生。

八、喪失資格：

獎助生如出現以下情形者，則喪失獎助資格，本公司得依約要求於三個月內返還所有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- (一)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。
- (二) 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或行為操守出現重大瑕疵者。
- (三) 受領獎助學金後，未能應屆畢業或中途轉學(系)、休(退)學者。
- (四) 畢業或役畢後，未依約至本公司任職者。
- (五) 任職未達約定期限而辭職，或因個人因素不克報到任職者。
- (六) 因身心疾病或殘疾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者，取消晉用資格，惟其就讀期間受領之獎助學金無需返還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澤楨獎助學金申請書

附件二：澤楨獎助學金契約書

澤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一

澤楨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科系		年級		(二吋照片)
學校		身分證號		學號		
生日	年 月 日	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免役，原因：_____ ☐ 待服役，預計____年____月入伍 ____年____月退伍			
戶籍地址				戶籍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行動電話		
Email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		起訖年月(民國年)	
經歷	工作、幹部、社團		職稱		起訖年月(民國年)	
專業證照	技能檢定/證照名稱			技能檢定/證照名稱		
	1.			4.		
	2.			5.		
	3.			6.		
交通方式	☐ 自備汽車 ☐ 自備機車 ☐ 其他_____		可實習地區 (可複選)		☐ 台中 ☐ 彰化 ☐ 雲林 ☐ 嘉義 ☐ 其他_____	

二、自傳（必填，三百至五百字，應含自我介紹、申請動機、生涯規劃，宜簡述學習成就或競賽成果。）

三、申請文件確認勾稽：

必 備：☐實習暨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自傳) 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學生證影本 ☐成績單正本

非必備：☐技能檢定證件影本 ☐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影本

澤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二

澤楨獎助學金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澤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_____

緣乙方申請甲方提供之_____大學_____學系澤楨獎助學金（下稱獎助學金），經甄選合格，願受領本項獎助學金，雙方合意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同意提供_____學年度起至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全年註冊學費予乙方，乙方同意受領甲方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本項獎助學金由甲方全額撥付_____大學_____學系後，再由系所撥款予乙方。

第三條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就業機會，乙方承諾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甲方任職，由甲方依乙方專長派任工作，並依甲方薪資管理辦法敘薪。

乙方受領甲方獎助學金一年者，於甲方任職義務期限應滿一年；受領甲方第二年（含）以上獎助學金者，任職義務期限應滿二年，依此類推。

第四條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乙方應於三個月內以匯款方式返還所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- （一）申請資料虛偽不實。
- （二）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或行為操守出現重大瑕疵者。
- （三）受領獎助學金後，未能應屆畢業或中途轉學（系）、休（退）學者。
- （四）畢業或役畢後，未依約至本公司任職者。
- （五）任職未達約定期限而辭職，或因個人因素不克報到任職者。
- （六）入職後發生職業安全疑慮、妨礙工作進行或有損職業道德之行為，經主管訪談輔導仍未有改善者。

第五條 因身心疾病或殘疾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者，取消晉用資格，惟其就讀期間受領之獎助學金無需返還。

第六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自留存一份為憑。

以下空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地 址：